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Storey 11, Section B Anlian Plaza, NO.4018, Jintian Road, Shenzhen

Postcode: 518026

Website: www.dehenglaw.com.

Tel: 86-755-88286488

Fax: 86-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4(法意)第 097 号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经其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下称“《章程修改议案》”）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就上述《章程修改议案》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章程修改议案》；

3、公司提供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假设：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章程修改议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程序

1、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章程修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章程修改议案》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同时将在《章程修改议案》的内容在该网站上充分披露；

3、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章程修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在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和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

《章程修改议案》对《公司章程》内容的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量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比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比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

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修改议案》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其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所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之目的而向公司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苏启云

经办律师: _____

杜倩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